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25号

关于鲁晋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鲁晋等14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5月31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鲁晋，男，党委组织部（党建工作办公室）、机关党委，五级职员；

钟子杰，男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五级职员；

张辉，男，工会（妇女工作委员会、计划生育办公室），舞台技师；

刘双萍，女，本科生院，教授；

杨正茂，男，审计处，高级经济师；

藏志勇，男，外国语学院，副教授；

张轶炳，女，物理学院，教授；

刘文杰，男，物理学院，副教授；

王东，男，生命科学学院，研究员；

刘成敏，男，葡萄酒与园艺学院，研究员；

贺 华，女，机械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董 丽，女，机械工程学院，副教授；
宋伟明，男，化学化工学院，教授；
张红宣，女，终身教育学部，副研究员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08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5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5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